

王雲五主編

人人文庫



法律與生活

孫定渥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孫定渥著

法律與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簡 介

孫定渥，號滌吾，山西解良人，東吳大學畢業，中央通訊社記者。

編印人人文庫序

余弱冠始授英文，爲謀教學相長，並滿足讀書慾，輒廣購英文出版物。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Everyman's Library* 者，刊行迄今將及百年，括有子目約及千種，價廉而內容豐富，所收以古典爲主，間亦參入新著。就內容與售價之比，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其能如是，則以字較小，行較密，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所減成本亦多。

余自中年始，從事出版事業，迄今四十餘年，中斷不逾十載。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多厲廉售之意，如萬有文庫一二集，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其尤著者也。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先後輯印萬有文庫薈要，叢書集成簡編，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一本斯旨。惟以整套發售，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

幾經考慮，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編爲人人文庫，陸續印行，分冊發售，定價特廉，與人人叢書相若；讀者對象，以青年爲主，則與前述叢書略異。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以新五號字排印，與人人叢書略同；每冊定價一律，若干萬字以下，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占一號；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占二號，皆依

版先後編次。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概不折扣。惟實行以來，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售價即加倍，頗欠公允。研討再四，決改定售價，單號仍爲八元，雙號則減爲十二元，俾相差不過鉅。又爲鼓勵多購多讀，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悉聽購者自選。區區之意，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

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除別有歸屬，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當盡量編入本文庫。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果能如願，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

數年之間，人材方面，時有極合本文庫性質，徒以篇幅過多，不得不割愛者，因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新增特號一種，售價定爲二十元，俾本文庫範圍益廣，而仍保持定價一律之原則。惟半年以來，紙價工價均大漲，祇得將特號面數酌予調整。凡初版新書，每冊在二百一十面至三百面者，或景印舊版，每冊在三百一十面至五百面者，均列入特號，事出不獲已，當爲讀書界所共諒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王雲五識

寫在前面

有人說：「民主國家就是法治國家。」

「法治」，法治的意思就是以法爲治。

處在廿世紀今日的社會中，我們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在在不能離開法律，在在須受到法律的約束。因此，法律攸關生活，生活必以法律爲準繩。

這本小冊子中收集了四十八篇短文，多是從法律觀點談到我們日常生活中所面臨遭遇到的問題。也都是作者以中央社記者所寫的特稿。

在這些短文中，會告訴你怎麼樣結婚，離婚？怎麼樣租賃房屋？也告訴你打麻將或罵人所應負的重任，以及接吻擁抱是否合法？更爲你收集了一些法界名人奮鬥成功記實和生活小記等。

當然，以新聞記者的立場，以採訪的筆調來寫專門性、專業化的東西，錯誤是在所不免的，甚且會有膚淺之議。不過，這些都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我要爲弘揚法治盡到我自己的一份心力，爲法治的中華民國做一番鋪路工作。還希望知我愛我的朋友，多多予我批評指教。

孫定渥 57、10、臺北

目 錄

你可以活兩次·····	一
拾得黃金，未必是福·····	七
怎樣的婚姻才算合法·····	一三
既有今日，何必當初·····	一九
談租賃房屋的必具法律常識·····	二五
養女法律問題面面觀·····	三一
查良鑑談票據犯罪·····	三七
年關當心空頭支票滿天飛·····	四三
談移植人體器官的刑責·····	四七
談移植人體器官法律的制訂·····	五三
「阿哥哥」與「好哥哥」·····	五九
霍爾博士談少年犯罪·····	六三

為少年犯罪問題把脉·····	六七
鐺錠失落傷人的刑事責任·····	七一
鐺錠失落傷人的民事責任·····	七七
口不擇言，必貽伊戚·····	八一
臘盡春回萬象新，燃點爆竹要當心·····	八七
打麻將的法律責任·····	九三
從「李裁法案」談「更審」·····	九九
弄潮時節談救弱·····	一〇三
談交通法庭是否應設立·····	一〇七
勿因貪小而失大·····	一一三
從法律上談傳染病的防止·····	一一九
擁抱接吻的法律觀點·····	一二五
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的幾個問題·····	一二九
「修理」與「修理者」的法律責任·····	一三五
小心火燭·····	一四一

青縉美髯人珍惜，受之父母豈可傷·····	一四七
毒害甚于洪水猛獸·····	一五三
藏匿逃犯的刑事責任·····	一五七
懲治貪污犯罪及贓款的追繳沒收·····	一六三
家畜傷人，咎在其主·····	一六九
查良鑑談如何消滅司法黃牛·····	一七五
評臺中市長張啓仲被撤職案·····	一七九
調查局犯罪調查展覽觀後·····	一八三
焦沛澍談臺北地檢處·····	一八九
曹偉修談臺北地方法院·····	一九三
周旋冠談高檢處·····	一九七
趙琛談最高檢察署·····	二〇一
謝瀛洲談司法工作·····	二〇五
我國第一位女大法官張金蘭·····	二〇九
沒有繳過學費的學者陳樸生·····	二一三

埋藏在書海中的周定宇……………	二一七
最年青的地方法院院長翟宗泉……………	二二一
查良鑑、呂光談世界法學會議……………	二二五
法律教育、法治觀念……………	二二九
從「雷鳴龍案」談「現行犯」……………	二三三
從「雷鳴龍案」談刑法上既遂與未遂的界說……………	二三九

「你可以活兩次」！

——談法律上的死亡與事實上的死亡——

「〇〇七」情報員電影中有一部叫作「你可以活兩次」！

也許你從不曾想到，在今日的社會中，每個人都可能「活上兩次」或是一「死上兩次」。

當然，要「活兩次」或「死兩次」必須透過法律的規定程序、和經過法院的宣告。也就是說，每個人都會有一次自然的出生和自然的死亡——由母體出生及病死、老死等，同時，也可能有一次或多次法律上的死亡——法院宣告死亡，及法律上的重生——法院撤銷死亡宣告。

死兩次與活兩次

有一件真實的案子，可以使我們進一步的了解「法律上的死亡和重生」的意義，這件真實的案子是：

三十五歲的張三，在一次海難中失蹤，經過四年之後，依然音訊全無，生死不明。于是，張

「你可以活兩次」！

三的妻子張太太，向法院聲請宣告張三死亡。法院經過規定的法律程序後，于某年某月某日判決宣告張三已經死亡。

多年之後，張三意然不會在海難中死亡，而輾轉回到了家鄉，當他發現法院已經宣告他死亡之後，連忙向法院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于是，張三又重生了一次。當然，若干年後，張三又將老死或是病死。因此，在為張三寫「墓誌銘」時，少不得為他寫上「曾經活兩次、死兩次」了。

但是，你可知道為什麼法律上要有宣告死亡的規定？為什麼要有撤銷死亡宣告的規定？以及會產生些什麼樣的法律關係？

死亡宣告的意義

法律上之所以有宣告死亡的規定，是爲了維持社會秩序、確定法律關係。而且，一方面確定人與人之間的法律關係，一方面確定人與財產上的法律關係。因此，世界各國都在法律中明訂了死亡宣告的制度。

自從政府由大陸撤退來臺灣，許多人的妻子或是丈夫不幸失陷在鐵幕之內，如果貿然的再結婚一次，萬一妻子或丈夫逃出鐵幕奔向自由，就要構成重婚的罪嫌。應該依照法律上的規定，在經過一定的期限之後，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經法院宣告之後，原來的婚姻關係隨死亡而消滅，

就可以名正言順的再結婚一次，而不致于觸犯重婚罪了。

丈夫出外經商，不幸在旅途中乘機遇難失蹤，雖然事前曾投保了意外死亡險，但是，由于無法證明已經死亡，妻子不能向保險公司領取保險金。這時，妻子可以循法律途徑，在經過一定期間之後，向法院聲請宣告死亡，以便領取保險金。

由于有了死亡宣告的制度，更可以使繼承人對於生死不明的失蹤人的財產早日獲得繼承處分，以免妨礙社會經濟的發展。

程序上四項要件

可是，怎樣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呢？聲請死亡宣告有些什麼樣的視定呢！

我國民法第八條規定：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于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于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規定：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所定

「你可以活兩次」！

期間最後之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從我國民法上的規定。我們可以發現，宣告死亡有四項要件。

必需失蹤人生死不明，如果能證明已經死亡，當然根本不需要再請求死亡宣告。如果能證明失蹤人仍然生存，法院更不能爲死亡宣告了。

有了失蹤的條件之後，還必需經過一定的期間，普通一般人需要失蹤生死不明十年以上，才可以向法院聲請宣告死亡。如果是七十歲以上的老年人，只需失蹤五年無音訊，就可以聲請死亡宣告。倘使是遭遇特別災難——如海難、空難、戰亂等——則只需三年的期間，就可以向法院聲請宣告死亡了。

聲請宣告死亡並不是人人都可以聲請的，必須是失蹤人的利害關係人——如繼承人，配偶，債權人，生命保險金受領人等——才可以向法院聲請。

具備了以上三項要件之後，還需向法院聲請，法院經過一定的程序——如公示催告等——之後，以判決宣告失蹤人死亡時，才是真正的法律上的死亡。

復活後法律關係

死亡宣告之後，被宣告的人在法律上的效力來說，就如同自然事實上的死亡一般，繼承關係

因而開始，婚姻關係因而消滅……

但是，萬一在死亡宣告之後，被宣告死亡的人其實並沒有死亡，而又回到了現實社會時，又該怎麼辦呢？

法律上既有死亡宣告，則如果被宣告的人並未死亡時，當然可以向法院聲請撤銷死亡宣告，而且死亡宣告一經法院撤銷之後，以前的法律關係仍然復活。不過，新的法律關係，却並不因而發生影響。

例如失蹤人張三于法院宣告死亡之後又回到了故鄉，經過法院撤銷死亡宣告之後，一切從前屬於張三的財產，當然仍然屬於張三。如果張三的妻子張太太仍然沒有再結婚，則他倆之間的婚姻關係當然又因之復活，繼續存在。但是，倘使張太太在張三歸來之前，已經又與別人再行結婚，變成了李太太或是王太太時，那麼，張三並不能撤銷她的新的婚姻關係，只有自己再重找對象，另起爐灶了。

(57、4、7)

拾得黃金、未必是福

——談遺失物的法律規定程序

希臘有句諺語：「將一個幸運的人推進河裡，他會啣着一尾魚起來！」四川西南也有句俗話：「運氣好的人拌了一跤，會檢塊金子爬起來！」檢到金子是幸運的嗎？這些諺語俗話不知是創始于何年何月？但是，在廿世紀法治社會的今天，拾到遺失物並不就是單純的幸運。相反的，如果拾到遺失物沒有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去處理的話，反而將受到刑事處分。

每一個人都可能拾到東西。每一個人都可能成為所謂的「幸運」的人。于是，每個人都應該知道一旦「幸運」之後，應該如何處理所拾得的東西。

侵昧失物的處罰

先讓我們看一則例子。

拾得黃金、未必是福